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engzhou Coal Mining Machinery Group Company Limited

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0564)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2016年本集團的收入為人民幣3,628.53百萬元，較2015年減少人民幣882.33百萬元(即19.6%)。

2016年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本年利潤為人民幣62.00百萬元，較2015年增加人民幣19.80百萬元(即46.9%)。

2016年每股盈利為人民幣3.82分。

董事會建議2016年度末期股息每10股人民幣0.11元(含稅)。

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以及2015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628,530	4,510,858
銷售成本	(2,915,417)	(3,653,833)
毛利	713,113	857,025
其他收入	101,867	120,724
其他收益及虧損	(168,711)	(335,881)
銷售及分銷開支	(187,964)	(214,900)
行政開支	(300,376)	(304,242)
研發費用	(102,474)	(102,562)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18,113)	13,361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虧損)	42	(1,000)
融資成本	-	(2,160)
除稅前溢利	37,384	30,365
所得稅開支	(736)	(19,756)
年內溢利	36,648	10,609
其他全面收入		
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5,250	(1,075)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虧損)	6,541	(4,804)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減值時重新分類調整	-	60,071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公平值收益(虧損)	19,787	(5,511)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減值時重新分類調整	-	15,978
指定進行現金對沖的對沖工具的公平值收益	71,020	-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所得稅	102,598	64,659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139,246	75,268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		
本公司股東	61,997	42,198
非控股權益	<u>(25,349)</u>	<u>(31,589)</u>
	<u>36,648</u>	<u>10,609</u>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股東	164,595	106,857
非控股權益	<u>(25,349)</u>	<u>(31,589)</u>
	<u>139,246</u>	<u>75,268</u>
每股盈利		
—基本(人民幣分)	<u>3.82</u>	<u>2.60</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90,786	1,607,658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317,752	381,013
投資物業	45,598	47,187
無形資產	2,260	4,330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431,416	420,424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	2,383
可供出售之投資	36,669	31,174
遞延稅項資產	197,742	171,830
債券投資	–	390,027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51,482	58,096
長期應收款項	46,782	131,206
	<u>2,520,487</u>	<u>3,245,328</u>
流動資產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7,405	8,681
債務證券	416,631	–
存貨	827,794	1,175,829
應收一家聯營公司貸款	64,000	80,00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648,445	4,054,923
已劃轉的貿易應收款項	180,322	–
一年內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39,146	25,992
一年內到期的長期應收款項	131,726	105,059
衍生金融工具	71,020	–
其他金融資產	1,085,000	1,063,000
可收回稅項	247	1,374
已抵押銀行存款	253,550	278,08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682,402	2,011,221
	<u>9,407,688</u>	<u>8,804,159</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721,669	2,193,738
客戶按金	253,519	198,888
稅項負債	9,385	19,618
與已劃轉的貿易應收款項有關的負債	180,322	–
	<u>2,164,895</u>	<u>2,412,244</u>
流動資產淨值	<u>7,242,793</u>	<u>6,391,91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9,763,280</u>	<u>9,637,243</u>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其他非流動負債	<u>4,750</u>	<u>14,784</u>
資產淨值	<u>9,758,530</u>	<u>9,622,459</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621,122	1,621,122
股份溢價	3,409,354	3,409,354
儲備	<u>4,643,697</u>	<u>4,472,096</u>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u>9,674,173</u>	<u>9,502,572</u>
非控股權益	<u>84,357</u>	<u>119,887</u>
權益總額	<u>9,758,530</u>	<u>9,622,459</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中國公司法於2008年12月28日在中國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於2010年8月3日，本公司完成140,000,000股A股首次公開發售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717.SS)。本公司於2012年12月5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與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相同。

2. 重大會計政策之概要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布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3. 收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液壓支架之銷售	2,132,777	2,815,835
鋼鐵及其他原料貿易之收入	805,779	920,820
配件之銷售	504,677	601,895
其他採煤設備之銷售	142,414	120,789
其他收入	42,883	51,519
	<u>3,628,530</u>	<u>4,510,858</u>

4. 分部信息

本集團將下列識別為組成集團之經營分部：(a)從事可賺取收入及產生開支之業務活動；及(b)該等經營業績定期由執行董事(主要經營決策人)所覆核，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策。

本集團只有一個經營分部，即生產煤機設備，其除稅前經營業績定期由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人所覆核，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策。鑑於並無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人提供其他酌情決定提供的財務信息，故除實體範圍信息外，並無呈列分部信息。

地域資料

收入按客戶地點分析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3,438,057	4,430,628
其他國家	190,473	80,230
	<u>3,628,530</u>	<u>4,510,858</u>

由於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大多位於中國，而中國被認為是風險和回報相近的地點，故此並無呈列資產的地域分部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以下列示來自客戶且佔本集團總收入超過10%的收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383,430	563,529
客戶B	不適用 ¹	551,961

¹ 相關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不足10%。

5. 其他收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附註)	5,986	9,462
銀行存款、長期應收款項和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之利息收入	82,483	98,706
債務證券投資之利息收入	13,398	11,300
可供出售之投資之股息收入	—	1,256
	<u>101,867</u>	<u>120,724</u>

附註：政府補助主要指就補償所產生研發費用及就本集團的新建廠房而自地方政府獲取的無條件政府補助，本集團在相關資產使用期限自遞延收益轉撥損益。

6. 其他收益及虧損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4,007	3,98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14,274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收益	26	—
匯兌淨收益	65,510	40,938
呆賬撥備	(230,296)	(312,139)
存貨撇銷	(14,544)	(9,343)
按成本計量可供出售之投資之減值虧損	(1,046)	(6,454)
按公允價值計量可供出售之投資減值時由權益 重新分類至損益之累計虧損	—	(60,071)
其他	(6,642)	7,200
	<u>(168,711)</u>	<u>(335,881)</u>

7. 融資成本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之利息	—	2,160

8. 所得稅開支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所得稅開支包括：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31,953	60,339
—過往年度超額之撥備	(1,717)	(1,348)
	<u>30,236</u>	<u>58,991</u>
遞延稅項—本年度	(29,500)	(39,235)
	<u>736</u>	<u>19,756</u>

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主要集團實體稅率如下：

	2016年	2015年
本公司(附註1)	15%	15%
鄭州煤機綜機設備有限公司(「鄭煤機綜機」)(附註2)	15%	15%
鄭州煤機液壓電控有限公司(「鄭煤機液壓電控」) (附註3)	15%	15%
鄭州煤礦機械集團物資供銷有限公司 (「鄭煤機物資供銷」)	25%	25%
鄭州煤機長壁機械有限公司(「鄭煤機長壁機械」)	25%	25%
鄭煤機集團潞安新疆機械有限公司 (「鄭煤機潞安新疆」)(附註4)	15%	15%

附註1：本公司於2014年7月31日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證書(「技術證書」)，由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有權享有優惠稅率15%。根據另一份證書，本公司之前由2011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有權享有優惠稅率15%。本公司董事認為，2017年可在不招致大額成本的情況下適時續訂證書。

附註2：鄭煤機綜機於2016年12月1日取得「技術證書」，由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有權享有優惠稅率15%。根據另一份證書，鄭煤機綜機之前由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有權享有優惠稅率15%。

附註3：鄭煤機液壓電控於2016年12月1日取得「技術證書」，由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有權享有優惠稅率15%。根據另一份證書，鄭煤機液壓電控之前由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有權享有優惠稅率15%。

附註4：鄭煤機潞安新疆於2014年6月9日取得「技術證書」，由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有權享有優惠稅率15%。

年內稅項費用按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示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u>37,385</u>	<u>30,365</u>
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率15%計算之稅項	5,608	4,555
應佔聯營公司和合營企業虧損(溢利)的稅務影響	2,711	(1,854)
不可扣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9,213)	-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320	14,369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7,730	9,897
利用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	(279)	(2,717)
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746	1,354
額外扣除符合規定的研發費用	(6,170)	(4,50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u>(1,717)</u>	<u>(1,348)</u>
	<u>736</u>	<u>19,756</u>

9. 年內溢利

年內溢利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得出：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74,970	172,777
投資物業折舊	1,589	597
無形資產攤銷	2,062	2,45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撥回	<u>8,823</u>	<u>8,823</u>
折舊及攤銷總額	<u>187,444</u>	<u>184,651</u>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		
- 工資及其他福利	351,269	352,853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u>54,267</u>	<u>55,746</u>
	<u>405,536</u>	<u>408,599</u>
核數師酬金	<u>2,980</u>	<u>2,980</u>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u>2,915,417</u>	<u>3,653,833</u>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總額	(8,486)	(5,344)
減：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之直接經營開支	<u>3,991</u>	<u>1,143</u>
	<u>(4,495)</u>	<u>(4,201)</u>
租用房屋之最低經營租賃租金	<u>5,224</u>	<u>5,224</u>

10. 股息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確認分派以下股息：		
– 2015年末期(每股人民幣0.008元)	12,969	–
– 2014年末期(每股人民幣0.038元)	–	61,603
	<u>12,969</u>	<u>61,603</u>

報告期末後，本公司董事已建議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11元(2015年：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08元)，總額為人民幣19,057,185.07元，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方可作實。

11. 每股盈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的每股基本盈利按以下數據計算：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盈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溢利)	<u>61,998</u>	<u>42,198</u>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普通股數目	<u>1,621,122,000</u>	<u>1,621,122,000</u>

由於兩年度均無已發行具潛在攤薄作用的普通股，故此兩年度均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票據	1,038,280	1,004,413
貿易應收款項	3,525,161	3,989,715
減：呆賬撥備	<u>(1,183,432)</u>	<u>(1,032,712)</u>
	<u>3,380,009</u>	<u>3,961,416</u>
向供應商預付款項	227,856	52,329
訂金	25,674	6,919
其他可收回稅項	3,328	20,985
僱員墊款	2,850	4,896
應收股息	–	950
其他	20,619	16,213
減：呆賬撥備	<u>(11,891)</u>	<u>(8,785)</u>
	<u>268,436</u>	<u>93,507</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合計	<u>3,648,445</u>	<u>4,054,923</u>

本集團一般給予客戶之信貸期最多為180天。應收票據的最長屆滿期限為六個月。給予客戶之信貸期可能因多項因素而有明顯差異，包括本集團與客戶之關係、客戶之信用狀況與付款記錄、合約總值及市況。以下為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收票據及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後之賬齡分析：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180天內	1,506,393	2,078,089
超過180天但1年內	988,052	1,083,649
超過1年但2年內	700,945	509,190
超過2年但3年內	184,619	290,488
	<u>3,380,009</u>	<u>3,961,416</u>

13. 銀行結餘及現金／已抵押銀行存款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	90	120
原到期日為3個月或以下之銀行存款	<u>2,632,312</u>	<u>1,726,101</u>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2,632,402</u>	<u>1,726,221</u>
原到期日為3個月以上之銀行存款	<u>50,000</u>	285,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u>2,682,402</u>	<u>2,011,221</u>

已抵押銀行存款為抵押予銀行作為銀行承兌匯票、保函及遠期外匯合約之保證金，因此被分類為流動資產。已抵押銀行存款按市場利率計息，於2016年12月31日，年利率介乎0.30%至2.05%之範圍(2015年：年利率0.39%至3.15%)。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票據	367,269	698,336
貿易應付款項	<u>1,139,227</u>	<u>1,188,824</u>
	<u>1,506,496</u>	<u>1,887,160</u>
應付工資與獎金	69,584	68,304
應付一間原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的款項	-	107,711
訂金	23,710	28,294
一年內確認之遞延收入	9,528	9,528
其他應付稅項	40,946	18,301
預提及其他應付款項	<u>71,405</u>	<u>74,440</u>
	<u>1,721,669</u>	<u>2,193,738</u>

附註：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票據及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90天內	700,994	878,996
超過90天但1年內	541,746	724,600
超過1年	263,756	283,564
	<u>1,506,496</u>	<u>1,887,160</u>

15. 股本

	上市A股		上市H股		總計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人民幣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人民幣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2015年 及2016年12月31日	<u>1,377,888</u>	<u>1,377,888</u>	<u>243,234</u>	<u>243,234</u>	<u>1,621,122</u>	<u>1,621,122</u>

除所派股息之貨幣外，H股及A股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收入自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510.86百萬元減少19.6%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628.53百萬元，主要是2016年國內煤炭市場需求持續萎縮，煤炭開採和選洗業的固定資產投資繼續下降，以及國家煤炭去產能，令國內市場對集團產品需求有所減少導致本集團液壓支架的收入下降所致。

銷售成本

由於本集團收入有所下降，本集團銷售成本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653.83百萬元減少20.2%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915.42百萬元。

毛利

受上述因素推動，本集團毛利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57.03百萬元減少16.8%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13.11百萬元。

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9.0%上升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9.7%，基本保持穩定。

其他收入

本集團其他收入自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0.72百萬元下降15.6%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1.87百萬元。

其他收益及虧損

本集團其他收益及虧損自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35.88百萬元減少49.8%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8.71百萬元，主要由於就呆賬作出的撥備減少。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銷售及分銷開支自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4.90百萬元減少12.5%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7.96百萬元，主要由於煤機市場持續萎縮影響而導致公司市場開發費用減少。

行政開支

本集團行政開支自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04.24百萬元減少1.3%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00.38百萬元，主要由於計入管理費用的薪酬及福利費用減少。

研發費用

本集團研發費用自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2.56百萬元減少0.1%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2.47百萬元，集團在研究和開發活動上的投入較為平穩。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自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36百萬元溢利減少235.6%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11百萬元虧損，主要由於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本年度虧損。

融資成本

本集團融資成本自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6百萬元減少100%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元，乃由於本集團銀行借貸的於本年還清，無銀行借貸所支付的利息。

除稅前溢利

受前述因素之綜合影響，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自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0.37百萬元上升23.1%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7.39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自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76百萬元減少96.3%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7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本期出售子公司的稅務影響。本集團實際所得稅率自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5.1%降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0%。

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

基於上述各種因素，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自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2.20百萬元上升46.9%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2.00百萬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16年12月31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金額約為人民幣3,648.45百萬元，較2015年末的約人民幣4,054.92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406.47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收入下降以及加大收賬力度導致。

其他金融資產

於2016年12月31日，其他金融資產金額約為人民幣1,085.00百萬元，較2015年末增加約人民幣22.00百萬元，乃由於本集團自中國商業銀行購買短期結構性存款增加所致。

流動資金

本集團流動資產淨額約為人民幣7,242.79百萬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6,391.92百萬元)，而於2016年12月31日的流動比率為4.35(2015年12月31日：3.65)。流動比率增加主要由於債券投資將於1年內到期令流動資產增加所致。

業務回顧

1. 2016年度本集團總體經營情況

2016年，受宏觀經濟增速持續放緩、煤炭行業持續去產能、煤機市場持續萎縮的影響，公司營業收入同比大幅下降，但是歸屬於母公司的淨利潤仍有所增長。2016年公司全年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3,628.53百萬元，較2015年下降19.6%；實現歸屬於母公司的淨利潤人民幣62.00百萬元，較2015年增加46.9%。

2. 2016年的主要工作成績

2016年，鄭煤機緊緊圍繞「回資金穩市場、提效率求生存、調結構促轉型、深改革謀創新」的年度方針目標，邁出了轉型升級的關鍵一步，重點推進深化改革和產業轉型，對外推廣多元化營銷模式，對內深挖潛力降成本，總體生產經營較為平穩，在營業收入大幅下滑的情況下，利潤有所增加。

2016年，公司產業轉型取得實質進展，雙輪驅動格局初步構建；多元回款方式成效顯著，創新銷售模式逆勢突破；生產組織方式持續優化，產品品質穩步提升；產品技術與製造工藝技術穩步提升，重大攻關項目持續突破。

3. 自會計年度結束後發生的重大事件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3月24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16年5月23日的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下述所用詞彙與該公告及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截至本公告之日期，目標股權已完成過戶，代價股份已辦理完畢股份登記手續，配售股份已完成發行。

2017年展望

2017年是國家推進結構性改革深化的攻堅之年，也是公司全面深化改革、產業轉型升級的開局之年。2017年，公司將圍繞「深化改革謀格局，先行先試促創新，夯實基礎抓質量，穩健經營保增長」的年度方針目標，持續推動公司轉型升級。首先要抓住煤炭行業發生變革的機會，將煤機業務做強做精；其次做好汽車零部件業務的整合，強化其自身的盈利能力，追求持續的健康良性發展；再次要加強風險管控，保持公司穩健經營。

其他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回顧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董事會致力維護高水平企業管治。董事會相信有效及合理的企業管治常規對本集團之發展至關重要。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於回顧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公司有關董事、監事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本公司全體董事和監事作出具體查詢，其已確認，於回顧期間，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末期股息

董事會於2017年3月27日舉行會議並通過相關決議案，建議派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股息」)每10股人民幣0.11元(含稅)，總計人民幣19,057,185.07元。股息的預期派付日期將為2017年7月31日或前後。該利潤分配預案須獲201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本公司將適時公佈201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的召開時間及相關安排。

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股東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法」)，非居民企業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的適用稅率為10%。為此，任何以非個人企業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皆被視為由非居民企業股東(定義見企業所得稅法)所持有的股份，本公司將在代扣代繳10%企業所得稅後，向該等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

任何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的依法在中國境內註冊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居民企業(定義見企業所得稅法)，倘不希望由本公司代扣代繳10%企業所得稅，須適時向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呈交中國執業律師出具的認定其為居民企業的法律意見書(加蓋律師事務所公章)及相關文件。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頒佈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通知」)，在香港發行股份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向境外居民個人股東派發的股息，一般須按1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然而，各境外居民個人股東本身的所得稅率視乎其居住國家與中國大陸的相關稅收協議而有所不同。據此，在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個人股東派發股息時，本公司將預扣10%的股息作為個人所得稅，除非相關稅務法規、稅收協定或通知另有規定。

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錯誤確定而引致的任何索償或對代扣代繳機制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

滬股通投資者利潤分配事宜

對於香港聯交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上海證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滬股通」)，其股息紅利將由本公司通過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義持有人賬戶以人民幣派發。本公司按照10%的稅率代扣所得稅，並向主管稅務機關辦理扣繳申報。對於滬股通投資者中屬於其他國家稅收居民且其所在國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定規定股息紅利所得稅率低於10%的，企業或個人可以自行或委託代扣代繳義務人，向本公司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的申請，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後，按已徵稅款和根據稅收協定稅率計算的應納稅款的差額予以退稅。

滬股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現金紅利派發日等時間安排與本公司A股股東一致。

港股通投資者利潤分配事宜

對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香港聯交所本公司H股股票(「**港股通**」)，本公司將適時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簽訂《**港股通H股股票現金紅利派發協議**》，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作為**港股通H股**投資者名義持有人接收本公司派發的現金紅利，並通過其登記結算系統將現金紅利發放至相關**港股通H股**股票投資者。

港股通H股股票投資者的現金紅利以人民幣派發。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的相關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比照個人投資者徵稅。**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港股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現金紅利派發日等時間安排與本公司**H股**股東一致。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以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綜合財務報表。

於聯交所和本公司網站登載資料

本業績公告同時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zmj.com)。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2016年年度報告將適時刊載於聯交所網站、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如適用)，以及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登載。

承董事會命
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焦承堯

中國，鄭州，2017年3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焦承堯先生、向家雨先生、王新瑩先生、郭昊峰先生及劉強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堯女士、江華先生、李旭冬先生及吳光明先生。